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公函【2021】0289号

关于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董事长对外投资审批权限的监管工作函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30日你公司公告称，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对外投资及处置投资资产审批权限，限额为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20%以内，主要通过二级市场投资于休闲消费和可选择性消费领域。另根据年报及前期公告，截至2020年末董事长已投资英国上市公司Cineworld Group Plc（以下简称CINE公司）约6.19亿元，公允价值则达7.89亿元，占2020年末归母净资产接近10%。鉴于上述情况，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的规定，对你公司提出如下监管要求。

一、你公司应结合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会授权的原则和具体内容与董事会议事规则，论述本次对董事长对外投资的授权是否符合章程与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相关规定，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合理、有效。

二、你公司应当专注主业、稳健经营，结合公司自身业务的发展规划、战略，合理制定公司对外投资计划，制定并切实执行科学有效的风险防范与控制措施，严格把控二级市场股票投资风险，保障公司资金资产安全；

三、你公司应当结合自身主营业务、发展规划、资金情况等审慎评估大额二级市场股票投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由董事长一人决策大额二级市场股票投资的合理性和审慎性，公司是否建立了必要的内控及风险防控机制，董事长个人是否具备相应的投资决策和风险管理能力，包括但不限于前期投资经验、是否具备专业团队等。

四、你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推动公司专注主业、提升上市公司质量，高度重视二级市场股票投资的潜在风险，及时跟踪相应的风险情况及变化，审慎决策，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大额二级市场股票投资是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投资者预期产生影响的重大事项。请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认真落实本工作函要求，妥善处理前述事项，并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海证券交易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日

上市公司监管一部

